

#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  
傳真：(049)220736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 
發文字號：投檢曉 端 109 毒偵緝 37 字第 0972 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度毒偵緝字第 37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
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毒品器具（磅秤）		個	1	不詳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- 三、逾期以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9 年度保管字第 159 號編號 9）

## 檢察長張曉雯

檢察官張姿倩 決行

第一頁 共二頁